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韩林:本院受理孙姚姚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/举证通知书、告当事人书、三个规定/廉政监督卡、证据材料、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